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導覽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伍、市長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專題報告：回顧與展望—臺中市幸福新原鄉

發言紀要：

一、王委員秀燕：

簡報中社會局部分僅呈現老人福利內容，尚未充分反映整體社會福利服務面向，建議後續補充與原住民族人使用頻率較高且具連結性之相關資源，例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石岡、東勢及和平地區之合作情形、梨山設置教養中心服務據點，以利當地發生保護性個案時能就近提供服務之情形，以及婦女培力中心推動情形與大安溪與大甲溪設物資發放站等運作狀況，以更完整呈現社會福利服務與原住民族族人之關聯性。

二、社會局：

感謝委員指教，委員已就原鄉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整理說明相當完整。原鄉地區長者服務一向為社會局重點工作之一，相關福利措施不分平地或原鄉，凡有服務需求之市民均為關懷對象。疫情期間亦曾安排專車接送長者至衛生所施打疫苗，持續提供必要協助。此外，社會局於各項社會福利推動過程中，均與原民會保持業務協調與合作，未來如有增加相關服務內容之需求，將持續配合辦理。

三、法制局：

目前本局於和平區推動「視訊調解」服務，係全國首創之制度，主要由梨山里辦公處與和平區公所共同辦理，使梨山地區居民如有民事糾紛或刑事告訴乃論案件需進行調解時，無須親自下山至和平區公所，即可透過視訊方式進行調解，以減輕居民往返奔波之不便。

依現行法律規定，調解原則上須採實體面對面方式辦理，為推動此項視訊調解制度，前後與法務部及及司法院溝通協調約一年時間，突破相關制度限制，並訂定視訊調解相關程序規範，始得順利推動。目前梨山與和平之間已可透過此機制辦理調解，未來如當地居民或有需求之民眾，均可運用該制度進行調解，以解決因山區交通不便、道路中斷或往返時間過長所造成之困擾，減輕民眾舟車勞頓之負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 有關未來施政中特別針對平埔族群正名及族人身分登記等，因已有縣市陸續推動相關作業，本會亦將持續與本府民政局共同合作辦理。。
- (二) 本次報告係第八屆第一次會議，採回顧方式整理市長上任以來7年施政成果，因資料彙整尚未盡完善，部分局處施政內容未及充分呈現。未來將更完整彙整8年來原住民族相關施政成果，屆時再請各局處協助提供。
- (三) 感謝各局處出席會議，未來將依委員關注議題及提案內容，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列席說明。另115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工作，籌備處已於2月26日成立，後續將辦理代表隊選拔及賽事規劃，並與運動局及教育局密切合作。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就業等事項，亦將持續與教育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協力推動。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將由台中市主辦，建請傳統項目（傳統負重、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拔河、傳統狩獵、水域活動撒網等）辦理在和平區松鶴部落河濱運動公園，提高各部落全民積極參與度。（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議：請原民會與運動局納入後續籌備處相關會議討論及研商。

玖、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建議台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於館藏展品或館內設施增設 QR Code，便利參觀民眾自行瀏覽與了解。(提案人：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 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文教福利組於 115 年辦理特色展覽，適度規劃及運用數位導覽與解說功能。</p>	<p><b>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b> 已納入 115 年度策展規劃需求內容，後續將依各檔主題特展內容特性，適度規劃運用數位導覽(如 QR Code、行動導覽等)方式，以提升觀展體驗與展示效益。</p>	<p>本案解除列管。</p>
二	<p>建議擴大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全國影片徵選活動」，提升全國能見度、專業度與指標性，並與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影視發展基金會合作，打造具代表性的原住民族影像獎項。(提案人：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p>	<p><b>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b> 徵選活動將結合部落大學「大師講堂」，於活動前後規劃系列影像講座、影片賞析及創作交流活動，強化影像專業培力與創作深度，提升整體活動品質與影響力。另將依委員建議，接洽新聞局及影視基金會，研議合作模式，如宣傳資源整合及跨平台曝光等面向。</p>	<p>本案解除列管。</p>
三	<p>建議恢復本市各族群歲時祭儀補助機制，使不同族群能於都市中延續文化傳承，以補充原住民族文化節一年僅呈現單一族群之不足，加強推動全民原教及族群文化認識。(提案人：陳委員舒芳、張委員錦秀)</p> <p>前次會議決議：</p>	<p><b>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b> 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增訂辦理族群歲時祭儀之補助規定，並自 115 年起實施，依修正後規定，凡屬辦理活動性質屬族群歲時祭儀者，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原則上以各該族群每</p>	<p>本案解除列管。</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照案通過。原民會已完成相關法令修正，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	年度補助一次為限，俾兼顧文化多元呈現、資源衡平配置及各族群於都市場域延續歲時祭儀之需求。	
四	<p>希望原民會明年能夠表揚帶隊的原住民老師跟師生。(提案人:張委員錦秀)</p> <p>前次會議決議： 請教育局研議辦理，並請原民會於 115 年相關表揚活動中，評估與教育局共同合作之可行性。</p>	<p><b>教育局：</b></p> <p>一、查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共計有 3,258 人報名，學生組達 2,554 人、教師組計 704 人。另查本局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對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特優的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進行表揚。</p> <p>二、倘原民會未來規劃另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及帶隊老師表揚活動，建請原民會編列經費，本局協助相關事宜。</p> <p><b>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b>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績優人員頒獎活動預定於年底辦理，將視整體活動安排情形，適時與教育局研議合作之可行性。</p>	本案解除列管。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市府針對本年度(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提早啟動規劃作業並公告辦理期程，以利族人及相關展演團體預作準備。(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請市府盡速擬定並公布「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之各項賽事組訓期程與選拔辦法，以完善選手培訓機制，為地主隊爭取最高榮譽。（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議規劃辦理族語推動座談會，透過資源共享與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各單位及族人之間的經驗交流與合作。（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請原民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合作，並研議評估籌開族語振興座談會。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 5 時。